

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

謹代表有限責任彰化第五信用合作社聲明本社於民國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確實遵循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相關法令，建立內部控制制度，實施風險管理，並由超然獨立之稽核部門執行查核，定期陳報理事會及監事(會)。經審慎評估，本年度各單位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及法規遵循情形，除後附「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制度應加強事項及改善計畫」所列事項外，均能確實有效執行。

此 致

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

聲明人 有限責任彰化第五信用合作社

理事主席：

陳 忠



(簽章)

總經理：

劉 文 鎮



(簽章)

總稽核：

楊 裕 安



(簽章)

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專責主管：

柯俊輝



(簽章)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8 日

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制度應加強事項及改善計畫

(基準日：112年12月31日)

應 加 強 事 項	改 善 措 施	預 定 完 成 改 善 時 間
1. 部分客戶基本資料錯誤，有正確性之虞。	請各單位經辦人員於客戶臨櫃辦理交易時，即時確認基本資料並辦理更新，以維護資料正確性。	預計於113年8月底前完成
2. 部分客戶未依規定將風險評估之日期正確登入資訊系統。	請各單位經辦人員確實將評估日期正確登入資訊系統。	預計於113年8月底前完成